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4月26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59,670	24.27%
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8,000	13.72%
3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2,149	8.83%
4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80,800	7.08%
5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8,893	4.34%
6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80,094	2.81%
7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0,372	2.00%
8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2,150	1.75%
9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0,027	1.66%
1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299,613	1.4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59,670	24.45%
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8,000	13.82%
3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2,149	8.90%
4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80,800	7.13%
5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8,893	4.38%
6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80,094	2.84%
7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0,372	2.02%
8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2,150	1.77%
9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0,027	1.67%
1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299,613	1.4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